**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 01月12日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規劃執行校園災害預防工作，特依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要點第三點規定，設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

(一)定期召開校內災害防救會議。

(二)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三)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

(四)督導校園安全維護措施。

(五)訂定下列災害相關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計畫:

1.天然災害:風災、震災、水災、土石流。

2.人為災害:火災、重大交通事故、毒化災、爆炸災害。

3.實驗安全、法定傳染病及其他重大校園安全災害。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行政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長、進修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電算中心中心主任、環安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校內相關專長教師聘兼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指定適當主管擔任，處理本委員會事務。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遇有重大校園災害事件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主管及警政、醫療、消防、環保等相關機關參與。

五、本委員會依據防災任務內容設學務工作災害防救執行小組及總務環安工作災害防救執行小組，各置召集人一人，統籌該執行小組業務。各執行小組就業管範圍各自負責事故訊息之蒐集傳遞並通報各權責相關單位及主管。災害防救執行小組成員、編組及年度工作計畫另定之，防救任務內容如下：

(一)學務工作災害防救執行小組:各種傳染疾病；學生重大交通事故及意外事件；學生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演練；災害防救之學生心理輔導。

(二)總務環安工作災害防救執行小組: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等災害；電力、電訊及建物設施等硬體設施毀損；化學、輻射、微生物菌種、毒化物等擴散與污染；教職員工災害防救教育、防護團訓練及演練。

六、減災整備所需之必要裝備及相關軟硬體設施之預算，由各執行小組於年度預算中編列。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1